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云资源总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5-0825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XHTC-FW-2025-0825

项目名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云资源总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JF

预算金额：1,600,6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 1：1,600,6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云资源总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1.3 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1-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hou.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保证其真实性。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同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传真：___/___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92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传真：___/___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蒋开元、何米卢、李娅婷

项目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蒋开元、何米卢、李娅婷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7号楼

		<p>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p> <p>（4）保证金绑定：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磋商保证金的绑定。未将磋商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将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磋商。</p> <p>（5）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p> <p>联系电话：15185077998</p> <p>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p>

25	代理费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u>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10%；</u></p> <p>(3)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u></p> <p>(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9550889900005905223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行号：306100004597</p>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采取以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进行通知。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p>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评审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分）		分值
1.1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p> <p>注：</p> <p>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0分
商务部分（35分）		
2.1	<p>履约经验（满分15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含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类似业绩定义：指云安全类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p>	15分
2.2	<p>服务评价（满分10分）：</p> <p>供应商提供“2.1 履约经验”评分中，所提供业绩对应的采购方（甲方）出具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或评价为优（好）的正面评价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感谢信或表扬信或评价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2.3	项目快速响应能力（满分 10 分）：	10分

	<p>供应商书面承诺，如成交，服务期内在贵阳市内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并确保该项目组在服务期内持续存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45 分）		
3.1	<p>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10 分）：</p> <p>1.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p> <p>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CISP）证书，得 3 分；</p> <p>3.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针对评分 1：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针对评分 2：提供 CISP 证书；</p> <p>针对评分 3：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须注明从业年限）；</p> <p>针对评分 4：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p> <p>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10 分
3.2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满分 5 分）：</p> <p>1.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p> <p>2.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p> <p>3.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针对评分 1：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针对评分 2：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须注明从业年限）；</p> <p>针对评分 3：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p> <p>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5 分

	料。	
3.3	<p>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 15 分）：</p> <p>1. 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每有一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计算机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针对评分 1：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p> <p>针对评分 3：提供 CISP 证书或计算机软考证书。</p> <p>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15 分
3.4	<p>项目理解与实施计划（满分 5 分）：</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理解与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理解与概述、项目进度安排、任务分解和实施步骤、人员配置及角色分工。磋商小组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5 分）：项目理解深刻，目标明确，实施计划详尽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明确，资源保障充分。</p> <p>二档（4 分）：项目理解较好，目标较明确，实施计划较为详尽合理，进度安排基本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较明确。</p> <p>三档（3 分）：项目理解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合理，进度安排较为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一般。</p> <p>四档（2 分）：项目理解较差，实施计划不合理，进度安排不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不明确。</p> <p>五档（1 分）：项目理解严重不足，实施计划严重不合理，进度安排混乱，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缺失。</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分
3.5	<p>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5 分）：</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方式、运维服务交付物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p>	5 分

	<p>审：</p> <p>一档（5分）：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运维服务方式科学高效，交付物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4分）：运维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运维服务方式较为科学，交付物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3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运维服务方式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四档（2分）：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运维服务方式不够科学，交付物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满足项目需求能力有限。</p> <p>五档（1分）：运维服务方案严重缺失，运维服务方式不明确，交付物严重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6</p>	<p>应急保障方案（满分5分）：</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方式、应急服务内容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5分）：应急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应急响应方式科学高效，应急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p> <p>二档（4分）：应急保障方案较为完善，应急响应方式较为科学，应急服务内容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应对突发情况。</p> <p>三档（3分）：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应急响应方式基本可行，应急服务内容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基本应急需求。</p> <p>四档（2分）：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完整，应急响应方式不够科学，应急服务内容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应对突发情况能力有限。</p> <p>五档（1分）：应急保障方案严重缺失，应急响应方式不明确，应急服务内容严重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的合同款，项目整体服务内容完成，且提供的成果通过验收、项目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的金额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如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然不能与审计后的金额保持一致的，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内，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结束后无任何服务及质量问题，且项目结算审计后无须供应商退还费用或扣除金额的，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四）验收标准与程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项目建设配合

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成交供应商需按成交价的1%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2. 服务期的补充说明

为规范本次信息系统运维政府采购项目，妥善处理新旧运维服务过渡及运维周期统一问题，特制定本规则：

2.1 已到期运维合同过渡处理

(1) 对于在本次采购完成前已到期的运维合同，在新运维供应商确定前，原运维供应商需继续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新运维供应商确定后，需按照其成交价，结合原运维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的实际时长，核算相应运维费用，并支付给原运维商。

费用结算范围：对于本次采购完成前，原运维供应商已为各系统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其服务费用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承担。

核算方式：以本次成交总金额为基数，除以“原运维供应商延续服务时长+新运维供应商 12 个月服务时长”的总和，得出月度单价后，再乘以原运维供应商的实际服务月数，即为应支付给原运维供应商的费用。

例：若系统原运维供应商已延续服务 5 个月，本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12 个月服务，则总服务周期合计 17 个月。应支付原运维供应商的费用=（A 系统中标金额÷17 个月）×5 个月。

(3) 新运维供应商签订的运维合同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且需确保承担至少连续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周期。

2.2 运维服务时间统一规则：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运维项目，自新运维供应商合同生效后，统一将运维服务周期起始时间调整为合同生效日，实现运维周期与非涉密运维总集服务周期同步。

3. 如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4. 若本项目在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完成前服务期限已超，成交供应商需持续提供服务直至采购流程全部结束并完成交接工作。对于此期间额外提供的服务，将根据实际服务时长据实结算。

（七）应急响应要求

1. 中标人接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故障报修通知或监测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运维对象监控预警后，及时与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责任人联系，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处理方式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各类技术故障。

2. 对于重大软硬件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领导部门，协调技术人员保障系统尽快恢复运行，最大限度保护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

3. 对运维过程及结果进行书面记录，重大事件维护完成后将故障处理结果逐级上

报。

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各类运维服务内容。
5. 建立健全各类维护文档和资料记录文件，并妥善保管。
6. 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各系统的重要性和运维事件的紧急程度，划分运维服务级别，制定相应的服务响应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	重要	较重要	一般
系统年可用率	≥99.95%	≥99.5%	≥98%	≥95%
年无故障运行时间	8756h	8716h	8585h	8322h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7×24h	7×24h	法定工作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	≤10min	≤0.5h	≤1h	≤4h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工作时间响应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	一般故障≤2h；重大故障≤8h	一般故障≤12h；重大故障≤36h	一般故障≤24h；重大故障≤72h

一般故障：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或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等，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重大故障：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或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显著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若不能按照上述服务响应标准及时处理故障，中标人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对故障进行诊断，并出具解决方案，处理过程及时向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报告。

（八）其他要求

1. 重要时刻及重大节假日开展相关安全服务：在重大事件及突发事件时刻，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安全服务，开展防护，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值守，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按时提供安全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并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开展漏洞修复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等保测评、云安全设备、安全服务及自建机房设备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非等保测评部分）	113.01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国密资源续费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非密码测评部分）	47.05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合计	160.06	对以上备注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避免产生理解上的偏差。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	等保测评、云安全设备、安全服务及自建机房设备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非等保测评部分）	1. 服务需求：包括安全产品、安全服务。 2. 服务要求：相关人员有义务对用户单位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数据与结果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事宜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 3.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			
1	云安全保障	互联网区域一上云系统：12380 举报网站、贵州省委组织部人才项目网络申报评审系统、贵州党建云、贵州省“优才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信息系统。			
1.1	下一代防火	1.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	5	套	防护流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墙	<p>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p> <p>2.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p> <p>3. 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p> <p>4.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简化用户管理。</p> <p>5. 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p> <p>6.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针对单 IP (或地址范围) 进行新建控制。</p> <p>7. 支持根据 IP 地址进行策略查询、支持根据服务端口进行策略查询。</p>			量 100 M
1.2	堡垒机	<p>1.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p> <p>2. 支持用户客户端 IP 和 MAC 限制，支持黑白名单两种工作模式。</p> <p>3. 支持限定配置中可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发布服务器对资源进行访问。</p> <p>4. 支持 WEB 界面上传改密脚本，通过自定义脚本模式实现新增改密类型，满足多种改密需求。</p>	1	套	授权资产 10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 程 量	单 位	备 注
		<p>5. 支持僵尸、幽灵、孤儿账号稽核功能，并可以导出异常账号稽核情况报告，方便管理员统计异常账号情况。</p> <p>6. 支持管理员通过 WEB 界面自定义上传用户手册，保证使用手册及时更新。</p> <p>7. 支持页面空闲超时退出，支持启用验证码，支持多次登录锁定账号。</p>			
1.3	GMVPN	<p>1. 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p> <p>2. 支持 IPSec、SSL、PPTP、L2TPVPN 的统一用户管理和认证体系，实现用户名口令一次配置，即可适用于全部 VPN 类型接入，无需分别购买不同类型 VPN 接入授权。</p> <p>3. 支持多数据库，根据用户规模的大小，可以灵活切换 SQLite 和 Mysql 数据库，支持数据库备份和还原操作。</p> <p>4. 支持对在线用户的实时监测，包括 VPN 用户信息、程序名称、会话 ID、客户端名称和用户类型。</p> <p>5. 支持用户访问策略，支持访问痕迹的留存、支持对访问用户的详细信息查询（客户端名称、客户端特征码、客户机 MAC、登录时间、登录用户名等）、支持账号和客户端 MAC 的关联绑定，仅允许绑定的 MAC 地址客户机</p>	1	套	最大并发连接 2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访问。			
1.4	漏洞扫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 支持对主流 SCADA/HMI 软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 Wincc、IGSS、Movicon、Promotic、iFix、WebAccess、ForceControl、KingView 等。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的部署和扫描，可扫描的 IP 地址总数量无限制。 支持对主流大数据组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Ambari、Cassandra、Elasticsearch、Flume、Hadoop、Hbase、Hive、Impala、Kafka、MongoDB、Oozie、Redis、Spark、Storm、Splunk、Yarn、Zookeeper，能够扫描的大数据组件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 300 种。 	1	套	授权资产 50 个
1.5	数据库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面审计和精确审计为基础，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实时告警。 支持对 Oracle 数据库状态的自动监控，可监控会话数、连接进程、CPU 和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支持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南 	1	套	授权数据库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p>大通用、神通、高斯、瀚高、巨杉、OceanBase、AnalyticDBMySql、AnalyticDBMySql、AnalyticDBPostgreSQL、RDSMySql、RDS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审计。</p> <p>4. 支持 MongoDB、redis 数据库的审计。</p> <p>5. 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SQL 注入、CVE 高危漏洞利用、口令攻击、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p> <p>6. 系统支持数据库中存储过程自动学习，可学习存储过程中涉及的操作并与审计事件中的存储过程名进行关联，方便确认存储过程是否存在风险。</p>			
1.6	日志审计	<p>1. 对每天所记录的信息进行审计和检查，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2. 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通过配置原始日志标识库，系统自动识别原始日志，并匹配映射系统通用标准字段，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和调整，确保日志解析的高精准。</p> <p>3. 支持自定义事件搜索条件，并作为检索策略保存，以树形结构进行组织，形成一个搜索分析策略树。</p>	1	套	授权资产共需要 10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 程 量	单 位	备 注
		<p>4. 支持系统在数据存储时进行阈值设置，包括存储时间不能少于 180 天、使用容量告警、剩余容量告警、删除方式等设置。</p> <p>5. 支持对选中的事件日志提供在线/离线地图定位、支持源 IP 与目的 IP 分布走向的视网膜图展示、支持事件拓扑分析用于描述整个事件的访问关系及过程。</p>			
1.7	EDR	<p>1.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p> <p>2. 支持勒索病毒专项检测防护能力；支持挖矿病毒专项检测防护能力。</p> <p>3. 支持首页声音告警，有新事件及时提醒管理人员关注。</p> <p>4. 支持 windows 与 linux 策略进行差异化配置与维护。</p> <p>5. 支持终端基础资产清点，包括：IP、连接 IP、MAC、资产名称、操作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处理器、内存、硬盘大小和型号、网卡型号、首次在线时间、最后在线时间等。</p> <p>6. 支持详细记录终端进程每一次变动信息，包括：进程 ID、进程名、动作（启动、退出）、进程路径、父进程 ID、父进程名、进程命令行参数、启动或退出时间。</p>	1	套	授权资产共需要 7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2	云安全保障	电子政务外网区域--上云系统：贵州党建云平台、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二期)			
2.1	下一代防火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2.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 3. 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 4.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简化用户管理。 5. 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 6.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控制。 7. 支持根据 IP 地址进行策略查询、支持根据服务端口进行策略查询。 	1	套	防护流量 50M
2.2	下一代防火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2.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 	1	套	防护流量 200M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p>3. 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p> <p>4.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简化用户管理。</p> <p>5. 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p> <p>6.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控制。</p> <p>7. 支持根据 IP 地址进行策略查询、支持根据服务端口进行策略查询。</p>			
2.3	堡垒机	<p>1.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p> <p>2. 支持用户客户端 IP 和 MAC 限制，支持黑白名单两种工作模式。</p> <p>3. 支持限定配置中可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发布服务器对资源进行访问。</p> <p>4. 支持 WEB 界面上传改密脚本，通过自定义脚本模式实现新增改密类型，满足多种改密需求。</p> <p>5. 支持僵尸、幽灵、孤儿账号稽核功能，并可以导出异常账号稽核情况报告，方便管理员统计异常账号情况。</p> <p>6. 支持管理员通过 WEB 界面自定义上传</p>	1	套	授权资产 2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p>用户手册，保证使用手册及时更新。</p> <p>7. 支持页面空闲超时退出，支持启用验证码，支持多次登录锁定账号。</p>			
2.4	SSL/VPN	<p>1. 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p> <p>2. 支持 IPSec、SSL、PPTP、L2TPVPN 的统一用户管理和认证体系，实现用户名口令一次配置，即可适用于全部 VPN 类型接入，无需分别购买不同类型 VPN 接入授权。</p> <p>3. 支持多数据库，根据用户规模的大小，可以灵活切换 SQLite 和 Mysql 数据库，支持数据库备份和还原操作。</p> <p>4. 支持对在线用户的实时监测，包括 VPN 用户信息、程序名称、会话 ID、客户端名称和用户类型。</p> <p>5. 支持用户访问策略，支持访问痕迹的留存、支持对访问用户的详细信息查询（客户端名称、客户端特征码、客户机 MAC、登录时间、登录用户名等）、支持账号和客户端 MAC 的关联绑定，仅允许绑定的 MAC 地址客户机访问。</p>	1	套	最大并发连接 5个
2.5	漏洞扫描	<p>1. 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p>	1	套	授权资产 10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p>2. 支持对主流 SCADA/HMI 软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 Wincc、IGSS、Movicon、Promotic、iFix、WebAccess、ForceControl、KingView 等。</p> <p>3.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的部署和扫描，可扫描的 IP 地址总数量无限制。</p> <p>4. 支持对主流大数据组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Ambari、Cassandra、Elasticsearch、Flume、Hadoop、Hbase、Hive、Impala、Kafka、Mongodb、Oozie、Redis、Spark、Storm、Splunk、Yarn、Zookeeper，能够扫描的大数据组件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 300 种。</p>			
2.6	日志审计	<p>1. 对每天所记录的信息进行审计和检查，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2. 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通过配置原始日志标识库，系统自动识别原始日志，并匹配映射系统通用标准字段，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和调整，确保日志解析的高精准。</p> <p>3. 支持自定义事件搜索条件，并作为检索策略保存，以树形结构进行组织，形成一个搜索分析策略树。</p>	1	套	授权资产共需要 2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p>4. 支持系统在数据存储时进行阈值设置，包括存储时间不能少于 180 天、使用容量告警、剩余容量告警、删除方式等设置。</p> <p>5. 支持对选中的事件日志提供在线/离线地图定位、支持源 IP 与目的 IP 分布走向的视网膜图展示、支持事件拓扑分析用于描述整个事件的访问关系及过程。</p>			
2.7	EDR	<p>1.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p> <p>2. 支持勒索病毒专项检测防护能力；支持挖矿病毒专项检测防护能力。</p> <p>3. 支持首页声音告警，有新事件及时提醒管理人员关注。</p> <p>4. 支持 windows 与 linux 策略进行差异化配置与维护。</p> <p>5. 支持终端基础资产清点，包括：IP、连接 IP、MAC、资产名称、操作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处理器、内存、硬盘大小和型号、网卡型号、首次在线时间、最后在线时间等。</p> <p>6. 支持详细记录终端进程每一次变动信息，包括：进程 ID、进程名、动作（启动、退出）、进程路径、父进程 ID、父进程名、进程命令行参数、启动或退出时间。</p>	1	套	授权资产共需要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2.8	数据库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面审计和精确审计为基础，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实时告警。 2. 支持对 Oracle 数据库状态的自动监控，可监控会话数、连接进程、CPU 和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3. 支持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高斯、瀚高、巨杉、OceanBase、AnalyticDBMySQL、AnalyticDBMySQL、AnalyticDBPostgreSQL、RDSMySQL、RDS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审计。 4. 支持 MongoDB、redis 数据库的审计。 5. 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SQL 注入、CVE 高危漏洞利用、口令攻击、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6. 系统支持数据库中存储过程自动学习，可学习存储过程中涉及的操作并与审计事件中的存储过程名进行关联，方便确认存储过程是否存在风险。 	1	套	授权数据库 10 个
3	安全服务	云上业务系统（含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延续服务项目			
3.1	安全检测服务	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服务，即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及时发现对系统的漏洞	40	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及其脆弱性，并提供修复建议。			
3.2	服务器安全基线核查和加固服务	按照工信部安全基线标准，开展安全基线核查和加固服务。包括的云服务器资源开展安全基线核查服务，同时对不合规的基线项开展安全加固。安全加固是保证设备和系统安全运行的关键防护措施。	1	项	
3.3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开展系统的网络安全监测服务，及时发现网络攻击行为，开展网络安全预警，网络安全事件分析，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等服务。	1	项	
4	本地机房安全服务	自建机房业务系统（贵州省综合党务管理系统）安全服务（含人工驻场服务一年，持证‘CISP证书’上岗，一名。）			
4.1	本地机房安全产品巡检服务	定期对信息化系统开展安全巡检工作，可以充分掌控企业信息系统的现状，提前发现信息化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治理，使得业务持续稳健运行。	12	次/年	
4.2	安全检测服务	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受测企业的网络及应用系统进行深入探测，发现信息系统最薄弱的环节，充分了解企业网络当前存在的安全隐患。 渗透测试的过程如同网络真实入侵事件的演练。通过专业的渗透测试服务，可	40	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以使得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了解入侵者可能利用的途径，直观的了解系统真实的安全强度。能够真正未雨绸缪，主动发现安全问题并在第一时间完成有效防护，让攻击者无机可乘，进而避免企业由于网络黑客攻击造成重大损失。			
4.3	服务器安全基线核查和加固服务	<p>基线核查加固服务是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各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安全基线要求，核查加固安全运维服务人员所维护的安全设备系统安全基线情况。</p> <p>有效修复、减少系统中存在的高、中危漏洞，降低安全漏洞和隐患带来的安全风险，提升系统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最大程度保障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p>	1	项	
4.4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p>网站监测服务是通过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全方位的对网站可用性进行监控，敏感词监测、网页防篡改监测、木马暗链等监测，最终以报告的形式呈现给客户，提醒用户对网站存在的漏洞进行修复和整改。</p> <p>使客户节省精力，更多的投入到自身业务中，提高工作效率；按需购买，无需专职人员维护和管理，降低投入成本，获得更高收益；专业团队提供服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通知客户采取措施，</p>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降低损失。			
4.5	应急演练	<p>应急演练服务是一项针对单位整体安全状态保障的服务，该项服务形式多样，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行业、单位或部门通过采取安全演练的方式，反思、整改，吸取教训弥补不足，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提高工作能力。</p> <p>通过应急演练活动，行业、单位或部门建立健全应用系统和网络运行应急工作机制，验证相关组织、人员对应用系统及网络运行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验证单位现有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完善，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紧急安全事件的能力。</p>	1	项	
4.6	驻场服务	安排一名具有 CISP 认证的网络安全服务工程师，提供 5*8 驻场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的安全运维工作，及时处理出现的异常情况；同时对安全设备流量进行分析、监测，以保证网络的正常、有序，提升网络安全等级。优化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使得应用系统安全平稳的运行。	1	年	
5	本地机房安全设备	等保三级要求，硬件质保服务项			
5.1	安全网管系	采购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设备采购第	1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统	7-8年，即2025年			
5.2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采购时间为2017年12月，设备采购第7-8年，即：2025年	1	台	
5.3	防火墙系统	采购时间为2016年11月，设备采购第8-9年：2025年	1	台	
5.4	入侵检测系统	采购时间为2016年11月，设备采购第8-9年：2025年	1	台	
5.5	网络安全审计	采购时间为2016年11月，设备采购第8-9年：2025年	1	台	
5.6	堡垒主机	采购时间为2016年11月，设备采购第8-9年：2025年	1	台	
6	特征库、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6.1	入侵检测系统	特征库升级，2025年	1	年	
6.2	入侵防护系统	特征库升级，2025年	1	年	
(二)	国密资源续费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p>1. 服务内容：国密应用。</p> <p>2. 服务指标：在检查整个过程中，因现场工作人员不当操作造成用户单位设备、系统故障或损坏，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关人员有义务对用户单位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事宜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p> <p>3.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p>			
1	云密码服务（VSM）	国密算法服务即SM2、SM3、SM4等国产算法；	12台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 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 云密码服务即签名、验签及摘要密码服务； 云加密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			
2	密钥管理控制台 (TMC)	提供对称密钥管理、非对称密钥管理、证书管理、密钥同步与导出、密钥监控、日志审计分析	3 台	年	
3	安全代理服务 (SPS)	即 SSL 代理服务，支持传输加密、数字证书认证	8 台	年	
4	云安全接入服务 (GMVPN)	用于运维管理的 vpn 代理服务	3 台	年	
5	弹性 IP (EIP)	弹性 IP	8 个	年	
6	身份认证服务	使用省信息中心提供的互联网、电子政务网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服务	/	/	

(三) 其他

工作内容以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方案及其评审报告内容为准。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以成交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购下述货物/服务，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并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名称

本合同的采购标的为：_____（详细描述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第二条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1. 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_____
- 技术规格：_____
-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2. 数量（规模）：

- 总数量：_____

• 单位：_____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货物交付/服务提供。

2. 履行地点：

交付地点为：_____。

3. 履行方式：

货物交付方式：_____

服务提供方式：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及方式如下：不涉及。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

1.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2. 单价及数量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				¥_____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
- 中期款: 货物交付/服务完成____%时支付____%。
- 尾款: 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户名称: _____
- 账号: 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服务进行现场验收。
- 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确认。

3. 交付标准: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服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保修范围: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付货物/服务, 每延迟一天, 需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未按时付款, 每延迟一天, 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____%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报价清单等,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

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 及 _____ 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成交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代理费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证明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和勾选项均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